

2026 年长宁区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SSCC/B26015-SB(2026)0002-01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3 月 05 日

2026年03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附件----技术需求

获取开始日期:2026-03-05

获取结束日期: 2026-03-13

上午获取时间: 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 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 2026年长宁区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包 1

标包号	标包名称	图书到货率 (%)	交货时间 (天)	质保期限 (月)	报价折扣率 (%) (折扣率、%)

2026年长宁区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包 2

标包号	标包名称	图书到货率 (%)	交货时间 (天)	质保期限 (月)	报价折扣率 (%) (折扣率、%)

2026年长宁区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包 3

标包号	标包名称	图书到货率 (%)	交货时间 (天)	质保期限 (月)	报价折扣率 (%) (折扣率、%)

2026年长宁区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包 4

标包号	标包名称	图书到货率 (%)	交货时间 (天)	质保期限 (月)	报价折扣率 (%) (折扣率、%)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包 1: 10; 包 2: 10; 包 3: 10; 包 4: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长宁区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3-26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303185967-05326039

招标编号：SSCC/B26015-SB(2026)0002-01

项目名称：2026 年长宁区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9.5 万元（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件，包件一：70 万元；包件二：70 万元；包件三：39.75 万元；包件四：39.75 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所有标包拟为 2026 年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提供图书采购、数据加工、阅读活动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技术需求）。

1) 包件号：1，包件名称：图书采购 1，预算金额：70 万元，采购需求概况：中外文图书采购，含盲文图书、地方文献等特藏类图书及数据加工；

2) 包件号：2，包件名称：图书采购 2，预算金额：70 万元，采购需求概况：中文图书采购及数据加工；

3) 包件号：3，包件名称：图书采购 3，预算金额：39.75 万元，采购需求概况：中文图书采购及数据加工；

4) 包件号：4，包件名称：图书采购 4，预算金额：39.75 万元，采购需求概况：中文图书采购及数据加工；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供应商及其报价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 4)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与服务支持；
 - 5)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3-05 17:00 至 2026-03-13 17: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03-26 9: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结合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本项目招标方将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环节、发布中标公告环节查询相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失去中标资格。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356 号
联系方式：汪老师、021-33538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62103825-8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62103825-8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
2	招标人	名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单位） 地址：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62103825-8007；传真：62103825
3	招标项目名称	2026年长宁区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SSCC/B26015-SB(2026)0002-01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包件。第一标包：图书采购1；第二标包：图书采购2；第三标包：图书采购3；第四标包：图书采购4。
6	采购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19.5万元（本项目共分为4个包件，包件一：70万元；包件二：70万元；包件三：39.75万元；包件四：39.75万元，预算金额即为投标最高限价，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招标项目。 本项目核心产品： <u>图书</u> 。
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批发业</u>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12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采购代理单位 时间：2026年03月16日（周一）11时00分之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p>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p> <p>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p> <p>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p> <p>（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p>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2026 年 03 月 05 日；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2026 年 03 月 13 日。
18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6 日（周四）9 时 30 分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20	开标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现场开标地点：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p>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内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况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 PDF 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6	投标文件份数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投标文件的装订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8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1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2	其他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33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包1、包2分别8400元，包3、包4分别4770元。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62103825-8007，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先。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 本项目招标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公共图书馆作为文化阵地，要坚持正确导向，创新文化传播方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障公众文化权益，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

长宁区是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长宁区图书馆作为区域总馆，将深入贯彻二十届四中全会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十五五”规划，实施“书香可品味”提升计划，持续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基层，深化“文旅+”融合发展，以丰富文化供给满足群众精神需求，彰显城区软实力与生活品质。

依据《馆藏发展政策》，本馆将统筹图书出版总量、学科发展趋势、读者阅读需求和共建单位个性化需要，持续优化馆藏结构。2026年重点采购各大类普通图书，系统建设地方文献、主题图书、精品图书、外文图书、盲文图书等特色资源。

二、项目概述

（一）服务对象

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

（二）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中标的供应商将为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提供图书采购、数据加工、阅读活动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技术需求）。

（三）预算经费及采购计划

2026年图书采购预算经费为219.5万元，分为4个包件，图书采购1为70万元，图书采购2为70万元，图书采购3为39.75万元，图书采购4为39.75万元。全年计划采购图书约42000册。11月底前必须完成当年采购图书的全套数据加工工作送至场馆。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限以人民币计价、付款，款项含税。

2. 本项目分三次付款：

(1) 自合同签订日起十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长宁区图书馆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35%；

(2) 到馆图书达到 80%，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长宁区图书馆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80%；

(3) 所有图书到馆，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长宁区图书馆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100%。

(五)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六) 图书交付状态

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每月采购中外文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全市“一卡通”功能，要求提供规范化数据，并完成 RFID 全套编目加工（RFID 芯片标签不包含在报价内，由本馆提供）。

(七) 物流配送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图书编目加工后，及时将图书送到长宁区图书馆指定的地点，其间产生的全部物流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馆点一：长宁区图书馆天山馆（天山路 356 号）；

馆点二：长宁区图书馆愚园馆（愚园路 1188 号）；

馆点三：长宁区图书馆仙霞馆（仙霞路 700 弄 41 号）。

馆点四：长宁区图书馆新页书房·非遗主题馆（北渔路 95 号）。

馆点五：长宁区图书馆新页书房·艺术主题馆（仙霞路 650 号）。

(八) 对投标人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供应商及其报价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 4)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与服务支持；
- 5)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项目技术要求

(一) 技术服务要求

1. 能满足本馆馆藏建设和读者阅读的各项需求，货源充足，学科齐全，供应及时，做到“热门图书供货快，特种需求不拒绝”，需提供出版社的供货证明。为了保证图书的品质，投标人必须确保无盗版图书，如发现盗版图书，无条件退货，并由供应商负全部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

2. 投标人须有能力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注明，本馆不提供加工场地，招标人必须有自己的加工场地、临时存储场地），并完成 RFID 全套编目加工（RFID 芯片标签不包含在报价内，由本馆提供）；具有良好的图书供应和售后服务能力；需提供加工特别承诺书。

3. 各投标人能有效协调所有出版社和其他供货商之间的供货关系，拓宽采购渠道。投标人必须能满足本馆馆藏建设和读者阅读的各项需求，拥有自己的特色服务，来保证我馆图书采购的学科齐全，品种齐全。供货商组织参加异地书展时，如邀请我馆参加，需提前发邀请函并作出说明，我馆酌情参加。

4. 为保证图书采购供应的及时性，投标人必须有专属的场地。

(1) 提供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的固定及便利的经营场所并具有相应的物流基地（提供经营场所和仓储场地的产权或使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便于采购人现场筛选书籍以及书籍存储；需提供图书的转运仓库；能提供图书长时期存放的仓库，并提供专人管理。

(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现采基地或图书样本室便于采购人现场资料采集、数据获取、实地调研或书籍存储。

5. 现场采购图书时，供货商应提供人员协助。

6. 发货前应事先联系通知招标人，以及招标方指定的接收联络人。图书发货包装要求按以下内容执行：

(1) 每批图书任一包件一律标注“批号—包号—馆别”，如：202601-01—天山。

(2) 复本必须打包在同一包件内。

(3) 每包图书重量均衡，包件不宜过大，成人图书每包件不超过 40 册，少儿图书每包件不超过 50 册。

(4) 每批图书须备总清单和分清单。

(5) 总清单二份，一份电子版清单发给长宁区图书馆采编和流通部老师，一份纸质清单交送签收的采访人员。

(6) 分清单置于包件内，每包有独立的分清单，分清单必须标注对应馆别及图书类别，例如：长宁馆天山成人、长宁馆愚园五代、长宁馆仙霞小学，以此类推。

(7) 每包有小计，整批图书有合计（图书的种数、册数、总金额）。

7. 能按本馆要求及时完成图书编目加工，免费送到指定地点。

8. 投标人需提供如下服务：

(1) 下架类图书的打包服务等。

(2) 投标人为本馆提供其他的增值服务。

(3) 加工完成后新书 6 个月的免费临时存放地。

9. 投标人要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机制，在文献建设中有自己独特的地方和特色，能配合本馆的特色文献建设与查重服务。

10.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图书采购流程方案。图书交货的时间期限为 25 个工作日。同意到馆方认可的编目加工地点加工图书的，每一批次图书采购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地点。

11. 投标人要具有其他特色服务能力，应具备专业且便捷的售后服务保障，设有固定业务机构以及有固定业务管理团队；有专人负责，整个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提供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工作经历。

(二) 数据加工要求

1. 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中外文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要求提供规范化数据，并完成图书 RFID 的全套编目加工。（详见《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图书加工细则》《上海市中心图书馆分馆索书号编制规则》）

2. 图书加工均符合规范化要求，以利直接上架，具体参阅附件。

3. 加工时间必须控制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

4. 各项服务的措施周全和有效。

5. 投标单位需具有加工场地和专业编目加工人员等独立加工能力，提供专业编目人员的从业证明，以国图或上图的编目资格证书为准。

（三）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包含为长宁区图书馆免费提供不少于 2 场的阅读活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讲座、书展等。

2. 本次采购包含为长宁区总分馆体系下的乡镇（街道）图书馆免费提供阅读活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集市、图书进社区等。定向对接的乡镇（街道）图书馆由甲方指派。包件 1、包件 2 分别对接 3 家乡镇（街道）图书馆，提供不少于 3 场的免费阅读活动。包件 3、包件 4 分别对接 2 家乡镇（街道）图书馆，提供不少于 2 场的免费阅读活动。

3. 需承诺长宁区总分馆体系下的乡镇（街道）图书馆享有与长宁区图书馆同等的采购折扣、加工、配送等全套服务，同意按照本项目实际中标包件的报价折扣率与乡镇（街道）图书馆签订图书采购合同（需提供承诺函和指定负责人）。

4. 本技术需求中所涉及的，投标单位在实际投标时不限，但投标的技术指标不应低于相应的要求。

5.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投标产品。

6. 所提供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正规出版社出版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7. 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全部费用，各报价单位应对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充分计列，并且全部计入到货物总价之中。

8.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9. 若投标单位在中标后的实际供货中不能做到投标时承诺或不能满足招标方供货需求，招标方有权在±10%幅度内对采购货物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投标单位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分价格按投标单位原报价单价折扣计算。

（四）项目质保期

图书质保期 1 年，1 年以内，在所购图书中出现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排版、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必须包退包换，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如果采购方在“需求附件”中给出要求的标准，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但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需求附件”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方确认并满意。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报价分类明细表》（如有）；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3）其他。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 （2）图书采购整体服务方案；

(3) 产品选型及设备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如本项目不涉及成品软件及硬件设备购置，则无需提供）；

(4)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包括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

(5) 知识产权、原厂授权；

(6) 项目实施方案（含试运行及验收方案）；

(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8) 项目组人员安排，包括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9) 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10)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

(11) 企业综合实力：按《投标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12)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13)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附件 1

报价承诺书

致：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 在考察本项目、细阅项目的报价须知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报价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买方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获供货权，除非买方要求更改，该总价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报价须知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受买方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报价，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报价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报价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我们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7. 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接收处理。

报价人（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

加工特别承诺书

致：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

我单位有能力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完成 RFID 全套编目加工。我们 需要 不需要（投标单位须在“”中打“”选择）在馆方技术协助下实现 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

如馆方对我单位的编目加工能力不满意，我们 愿意 不愿意（投标单位须在“”中打“”选择）到馆方指定的编目加工地点，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完成 RFID 全套编目加工，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所供图书正版承诺

致：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图书全部正版，无一盗版，并保证招标方在中国使用所供图书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版权、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的指控。如发现盗版图书，无条件退货，由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并负全部法律责任，招标方有权拒绝我们从此以后在本馆其他采购项目中的投标。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图书到货率承诺

致：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现采和特需订单的到货率在投标文件中有明确承诺，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如出现不满足实际承诺的到货率要求，将无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对采购货物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为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本项目共划分 4 个标包，投标人可以对全部或者任意部分标包进行投标，本项目限制投标人中标标包个数为 1 个。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适用标包1）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	30	客观分	<p>（评分范围：0-30分）</p> <p>①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②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折扣率）×价格权重值（30分）×100%。</p>
2	需求理解	2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2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重难点分析情况是否理解完整、到位，重难点分析是否有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3	图书采购服务方案	6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6分）</p> <p>包括但不限于：</p> <p>①现场采购方案及服务人员方案涵盖采购流程、物流安排、售后支持、现场服务标准等核心环节，符合行业标准，服务人员具备图书采购相关资质（如中级以上职称），或3年以上现场采购经验，可提供选书指导、版本核对等专业支持；（0-2分）</p> <p>②订单服务流程及定向服务人员订单流程清晰（含下单、确认、发货、签收、售后），支持线上系统操作及实时跟踪，配备专属客服（固定对接人），可处理复杂订单。（0-2分）</p> <p>③上海书展现场采购方案及服务人员，方案涵盖现场可采购区域、现货下架或采样配货、到货周期、物流跟踪等环节。（0-2分）</p>
4	经营图书品种	6	客观分	<p>（评分范围：0-6分）</p> <p>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出版社采全率、与全国图书出版单位有直接供货关系情况提供的现货供应品种。</p> <p>①核心出版社采全率 采全率 ≥ 90%的得（3分） 75% ≤ 采全率 < 90%的得（2分） 60% ≤ 采全率 < 75%的得（1分） 采全率 < 60%的得（0分）</p> <p>②直接供货关系的现货供应品种 现货品种 ≥ 10,000种的得（3分） 5000种 ≤ 现货品种 < 10000种的得（2分） 2000种 ≤ 现货品种 < 5000种的得（1分） 现货品种 < 2000种的得（0分）</p>
5	特殊图书经营	6	客观分	<p>（评分范围：0-6分）</p> <p>①投标供应商响应进口版图书采购，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或提供与进口图书供应商长期合作证明，需提供有效凭证。（0-2分）</p> <p>②投标供应商响应盲文图书采购，需提供与盲文图书</p>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出版单位的供货关系。(0-2分) ③投标供应商响应旧书采购,需具有旧书经营资质,或能通过正规渠道提供旧书,需提供供货关系证明,确保旧书正版、安全、可靠。(0-2分)
6	数据加工服务方案	6	主观分	(评分范围:0-6分) 书目数据编制和加工方案及编目人员数量。 ①书目数据编制和加工方案(0-4分) 根据方案涵盖元数据标准、分类规则、数据校验流程、加工时效承诺等核心内容,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建立多级校验机制(如初审+复审+抽检)、设置数据错误率阈值,并提供历史项目质检报告进行评分。 ②编目人员数量及专业能力(0-2分) 根据专职编目人员团队人数组成,可支持多任务并行处理,人员持有编目相关证书(如图书馆专业技术资格),或具备3年以上编目经验进行评分。
7	仓储及运输能力	6	主观分	(评分范围:0-6分) 包括但不限于 ①仓储面积支持大规模库存、仓储时长(长期保存能力),提供独立现采基地/图书样本室证明的,保障采购人现场筛选书籍以及书籍存储;(0-2分) ②物流时效全国主要城市(如省会及直辖市)及时送达,明确配送时限、包装标准、交接流程等;(0-2分) ③现采图书及订单图书的到货周期及到货率,现采及订单图书到货率均 ≥ 95%。(0-2分)
8	服务承诺	4	主观分	(评分范围:0-4分) ①退换质量不合格的图书的承诺;(0-1分) ②图书配送、物流时效的承诺;(0-1分) ③发货包装的承诺(此项内容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要求6”执行);(0-1分) 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的承诺。(0-1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6	主观分	(评分范围:0-6分) 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退换货流程、投诉处理机制、定期回访计划及客户满意度调查、服务经验、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多通道支持、专职售后团队和问题处理能力等。
10	应急预案	3	主观分	(评分范围:0-3分) 应急预案是否涵盖采购、运输、仓储、配送等全流程,是否包含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如自然灾害、供应链中断等),是否有明确的应急响应流程,是否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11	馆内阅读活动	4	主观分	(评分范围:0-4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不少于2场免费的阅读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讲座、书展等,需提供相应的活动方案(含主题、流程、资源保障等)。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2	乡镇（街道）图书馆阅读活动	4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4分）</p> <p>①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为长宁区总分馆体系下的乡镇（街道）图书馆提供免费的阅读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集市、图书进社区等（提供不少于3场），须承诺活动全程免费。（0-2分）</p> <p>②供应商定向对接乡镇（街道）图书馆，并制定相应的活动方案并提供活动清单（含主题、流程、资源保障等）。（0-2分）</p>
13	项目业绩	6	客观分	<p>（评分范围：0-6分）</p>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至今所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p> <p>有效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2分，未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的此项得0分。</p>
14	特色服务能力	6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6分）</p> <p>①投标供应商能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为其提供特色资源建设服务。（0-2分）</p> <p>②投标供应商提供特色图书定向配送、分馆编目加工支援、分馆阅读活动联动等协同服务措施。（0-2分）</p> <p>③提供相关的采购案例以及服务评价。（0-2分）</p>
15	增值服务与质量保障	5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5分）</p> <p>增值服务：提供下架图书打包、新书6个月免费临时存放、特色文献查重等增值服务，上述每项各得1分。</p> <p>质量保障机制：制定完善的图书质量核验、加工质量管控得2分。</p>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适用标包2-4）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	30	客观分	<p>（评分范围：0-30分）</p> <p>①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②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折扣率）×价格权重值（30分）×100%。</p>
2	需求理解	2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2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重难点分析情况是否理解完整、到位，重难点分析是否有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3	图书采购服务方案	6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6分）</p> <p>包括但不限于：</p> <p>①现场采购方案及服务人员方案涵盖采购流程、物流安排、售后支持、现场服务标准等核心环节，符合行业标准，服务人员具备图书采购相关资质（如中级以上职称），或3年以上现场采购经验，可提供选书指导、版本核对等专业支持；（0-2分）</p> <p>②订单服务流程及定向服务人员订单流程清晰（含下单、确认、发货、签收、售后），支持线上系统操作及实时跟踪，配备专属客服（固定对接人），可处理复杂订单。（0-2分）</p> <p>③上海书展现场采购方案及服务人员，方案涵盖现场可采购区域、现货下架或采样配货、到货周期、物流跟踪等环节。（0-2分）</p>
4	经营图书品种	6	客观分	<p>（评分范围：0-6分）</p> <p>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出版社采全率、与全国图书出版单位有直接供货关系情况提供的现货供应品种。</p> <p>①核心出版社采全率 采全率 ≥ 90%的得（3分） 75% ≤ 采全率 < 90%的得（2分） 60% ≤ 采全率 < 75%的得（1分） 采全率 < 60%的得（0分）</p> <p>②直接供货关系的现货供应品种 现货品种 ≥ 10,000种的得（3分） 5000种 ≤ 现货品种 < 10000种的得（2分） 2000种 ≤ 现货品种 < 5000种的得（1分） 现货品种 < 2000种的得（0分）</p>
5	特殊图书经营	4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4分）</p> <p>①投标供应商需响应图书订单紧急采购，提供紧急需求负责人员、图书时效保证、订单满足率承诺、编目加工时效、物流等。（0-2分）</p> <p>②投标供应商响应旧书采购，需具有旧书经营资质，</p>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或能通过正规渠道提供旧书，需提供供货关系证明，确保旧书正版、安全、可靠。（0-2分）
6	数据加工服务方案	6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6分）</p> <p>书目数据编制和加工方案及编目人员数量。</p> <p>①书目数据编制和加工方案（0-4分）</p> <p>根据方案涵盖元数据标准、分类规则、数据校验流程、加工时效承诺等核心内容，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建立多级校验机制（如初审+复审+抽检）、设置数据错误率阈值，并提供历史项目质检报告进行评分。</p> <p>②编目人员数量及专业能力（0-2分）</p> <p>根据专职编目人员团队人数组成，可支持多任务并行处理，人员持有编目相关证书（如图书馆专业技术资格），或具备3年以上编目经验进行评分。</p>
7	仓储及运输能力	6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6分）</p> <p>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仓储面积支持大规模库存、仓储时长（长期保存能力），提供独立现采基地/图书样本室证明的，保障采购人现场筛选书籍以及书籍存储；（0-2分）</p> <p>②物流时效全国主要城市（如省会及直辖市）及时送达，明确配送时限、包装标准、交接流程等；（0-2分）</p> <p>③现采图书及订单图书的到货周期及到货率，现采及订单图书到货率均 $\geq 95\%$。（0-2分）</p>
8	服务承诺	4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4分）</p> <p>①退换质量不合格的图书的承诺；（0-1分）</p> <p>②图书配送、物流时效的承诺；（0-1分）</p> <p>③发货包装的承诺（此项内容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要求6”执行）；（0-1分）</p> <p>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的承诺。（0-1分）</p>
9	售后服务方案	6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6分）</p> <p>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退换货流程、投诉处理机制、定期回访计划及客户满意度调查、服务经验、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多通道支持、专职售后团队和问题处理能力等。</p>
10	应急预案	3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3分）</p> <p>应急预案是否涵盖采购、运输、仓储、配送等全流程，是否包含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如自然灾害、供应链中断等），是否有明确的应急响应流程，是否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p>
11	馆内阅读活动	4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4分）</p>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不少于2场免费的阅读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讲座、书展等，需提供相应的活动方案（含主题、流程、资源保障等）。</p>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2	乡镇（街道）图书馆阅读活动	4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4分）</p> <p>①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为长宁区总分馆体系下的乡镇（街道）图书馆提供免费的阅读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集市、图书进社区等（包件2提供不少于3场，包件3、4提供不少于2场），须承诺活动全程免费。（0-2分）</p> <p>②供应商按包件定向对接乡镇（街道）图书馆，并制定相应的活动方案并提供活动清单（含主题、流程、资源保障等）。（0-2分）</p>
13	项目业绩	6	客观分	<p>（评分范围：0-6分）</p>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至今所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p> <p>有效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2分，未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的此项得0分。</p>
14	特色服务能力	6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6分）</p> <p>①投标供应商能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为其提供特色资源建设服务。（0-2分）</p> <p>②投标供应商提供特色图书定向配送、分馆编目加工支援、分馆阅读活动联动等协同服务措施。（0-2分）</p> <p>③提供相关的采购案例以及服务评价。（0-2分）</p>
15	增值服务与质量保障	7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7分）</p> <p>增值服务：提供下架图书打包、新书6个月免费临时存放、特色文献查重等增值服务，上述每项各得1分。其他增值服务按实际内容逐项计分。（0-2分）</p> <p>质量保障机制：制定完善的图书质量核验、加工质量管控得2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折扣率为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号	标包名称	报价折扣率 (%)	图书到货率 (%)	交货时间 (天)	质保期限 (月)	服务承诺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以上投标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说明：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以上报价包含：

- ①图书及随书附件（光盘、软件等）
- ②图书加工费、加工材料费（含电子标签等所有耗材）及运费
- ③现采所产生的差旅费
- ④所有税费。

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全部费用，各报价单位应对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充分计列，并且全部计入货物总价之中

2. 折扣率报价（折扣率=1-下浮率%），本次报价应报出正的（+）百分比。例如：下浮10%，折扣比例应填写为9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法定基本 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及其报价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 范所规定的条件； 4)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与服务 支持； 5)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包号：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内 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签 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p> <p>2. 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p>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p>			
交付日期	见附件中技术需求所列内容。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付款方式	<p>（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长宁区图书馆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35%；</p> <p>（2）到馆图书达到 80%，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长宁区图书馆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80%；</p> <p>（3）所有图书到馆，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长宁区图书馆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100%。</p>			
质量保证期	见附件中技术需求所列内容。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p>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承诺书	<p>按要求必须提供：</p> <p>1、报价承诺书</p> <p>2、加工特别承诺书</p> <p>3、所供图书正版承诺</p> <p>4、图书到货率承诺</p> <p>（所需格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附件）</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缴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包号：

标包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包号：

标包名称：

项目组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岗 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 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包号：

标包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包号：

标包名称：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2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3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4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5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6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7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8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9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0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1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2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水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 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 通信设备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 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 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 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 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模板：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包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真诚合作，互相支持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2026 年长宁区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的工作内容就以下条款达成协议：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甲方为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乙方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的 2026 年长宁区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签订合同后，乙方获得的是图书采购项目的供货资格，甲方并不保证向乙方分配采购的数量。

双方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若违反规定，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及合同金额

结算价格：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所购图书的定价，按照中标折扣率_____进行结算。

第三条 图书采购程序及要求

（一）现货采购

1. 乙方获得甲方 2026 年图书供应资格后，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在每月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现货采购。

2. 现货采购应避免不必要的出差事宜。如甲方受邀参加异地书展，由乙方按八项规定精神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和食宿安排。

（二）订单采购

3. 甲方指定图书采购员为甲方代表，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下达有效订单。

4. 乙方保证完全按照甲方订单中标明的品种、复本数提供图书，绝不主动发甲方未订购的图书。

5. 订单发出后即自然生效，订单附有唯一的订单号，该订单号须填写在到货清单上，不得更改。订单中的书目序列号（即书目 ID 号）为每一种图书分配的编号，不得更改。

6. 乙方对收到订单中的图书进行配送，到货比例不得低于订单的 95%，如达不到要求，甲方可取消该乙方该批次的供应资格，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年度发生三次不合格行为的，年度项目绩效评估视为不合格。

（三）紧急采购

7.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图书紧急采购，并应在甲方提出采购要求的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安排。逾期无响应者，甲方有权单方面削减合同金额，且维持本合同约定的折扣率。

8. 乙方按时、按质组织供货，并做好相关信息服务工作。

9. 甲方组织验收并在完成最终验收（指图书到馆至完成入库的过程），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第四条 图书采购要求

1. 须提供 2026 年以来国内出版的中文图书。

2. 须协助甲方补购 20 世纪以来缺藏图书以及特藏图书，须确保旧版图书正版、安全、可靠。如有溢价情况，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双方协商溢价上限后方可纳入采购。

3. 乙方有全品种综合性图书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定期分类别向甲方提供图书出版预订目录，提供有固定供货关系的出版社的全部出版发行信息，包括电子数据。

4. 乙方具有特色图书采购渠道，能根据甲方的需求制作相关主题书目，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具备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图书订单进行查重，包括同批次订单内查重、不同批次订单间的查重、本批次订单与甲方馆藏数据之间的查重。对于定价高、复本量大、专业范围不符（如工、农、生、医等学科）、阅读范围不符（如中职、教辅、盲文、日历、笔记本）、规格异常（如异型书、小开本、特大开本、明信片、磁带、非正式装订的试题试卷等）、出版信息发生变更的图书订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二次确认，由于未进行二次确认而导致甲方拒收图书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在现场选购、零星采购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选（采）购图书的电子清单，且需包括 CNMARC 格式、EXCEL 两种格式，以备图书馆再次确认订单。

7. 乙方承诺为长宁区总分馆体系下的乡镇（街道）图书馆提供与甲方同等的采购折扣、加工、配送等全套服务，同意按照本合同报价折扣率与乡镇（街道）图书馆签订服务合同。

8. 乙方参与甲方中文图书采购供应招标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与附件之间不符，以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为准。如乙方不能满足附件 1、附件 2 所述要求或不能实现在附件 3 中的承诺，甲方有权随时中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图书编目数据要求

1. 图书加工由乙方在甲方认可的场所进行，加工速度应满足甲方的时限要求。乙方保证由其为甲方采购的图书送达甲方认可场所的一个月内，按《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编目细则》书目数据进行编目加工。严格按照《上海市长宁区图书馆图书加工细则》的要求完成盖馆代码章、贴芯片、书标与条形码的打印与粘贴、贴覆膜、CNMARC 数据著录、分类、馆藏数据的录入等加工工作，保证图书能直接上架流通。

2. 乙方完成的机读数据必须符合 CNMARC 规范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制手册》），完全符合甲方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甲方系统无障碍的使用，分类、著录等。乙方进行图书全加工所需的设备（计算机、打印机等）由乙方自备，所需耗材（条码、书标、覆膜、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图书重新加工或残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本馆不提供加工场地。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均为正版图书，如

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图书如有破损、缺页、倒装、错发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或退货，更换或退货活动应在甲方提出该要求后的 15 日内完成。不能更换、退货或逾期无响应者，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文献的费用。

第六条 图书包装、送货和验收要求

1. 从现场采购的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采购的图书发送至指定地点，未到货的品种订单自动撤销。（现采配货率要求 98% 以上，到货时间以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为准，下同）。

2. 图书完成加工后乙方应匀速送货，在送货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并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乙方不参与验收，则以甲方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3. 乙方订单配送、到货需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配送时间，不得擅自拖延到货时限。

4. 乙方不得更换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

5. 按普通中文图书 40 册左右打包，图书打包时外包装应采用防水材料，按“井”字形打包。

6. 图书纸质清单要随书送到，每包图书要有编号，包内附 1 份清单。每批图书要有 1 份总清单（随该批图书同时到达），总清单内标明每种图书所在的包号。同种图书必须同一批到馆，并放在同一个包内。电子清单应在配货时同时发送（电子清单的格式除包含纸质清单的内容，还需增加“折扣”和“实洋”）。

7. 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 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年度发生三次不合格行为的，年度项目绩效评估视为不合格。

第七条 阅读活动服务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提供不少于 2 场的阅读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讲座、书展等。由甲方提出活动需求，乙方根据自身的资源情况积极响应，双方共同策划活动方案，合作执行。

2.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长宁区总分馆体系下的乡镇（街道）图书馆免费提供阅读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集市、图书进社区等。

定向对接的乡镇（街道）图书馆由甲方指派。包件 1、包件 2 分别对接 3 家乡镇（街道）图书馆，提供不少于 3 场的免费阅读活动。包件 3、包件 4 分别对接 2 家乡镇（街道）图书馆，提供不少于 2 场的免费阅读活动。

第八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图书到甲方处，经过验收发现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应无条件退换，并及时结清退书款项。

2. 乙方应设立专职岗位，保证售后服务有序进行。不论图书本身及加工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应在收到信息 2 小时内响应。

3. 乙方应承担中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

4.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发要求的售书发票，以实洋开票，并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

5. 甲方年度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通知乙方。

第九条 付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长宁区图书馆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35%；

(2) 到馆图书达到 80%，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长宁区图书馆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80%；

(3) 所有图书到馆，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长宁区图书馆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100%。

2. 甲方安排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

3.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图书货款。

第十条 违约处理

1. 如发现乙方提供非法出版物及存在思想意识形态问题的图书，一经查实，乙方除该负社会和法律外，还须支付甲方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终止合同并取消供应商三年投标资格。

2. 如在规定时间内，图书现采、图书订单的到货率不能达到合同约定到货率，首次、第二次均处于警告处理，第三次需支付未到部分码洋 5% 的违约金，未到部分码洋为实际到货率与合同约定到货率之间的码洋差额。同时，满三次取消供应商三年投标资格。

3. 如因乙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须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 如乙方在实际供货中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累计达到 1% 种以上，应无条件退货退款，还需支付该种图书总码洋 3 倍的违约金。

5. 如乙方在项目绩效评估中不合格，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并由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3.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口头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不可抗力是指定点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严重自然灾害和重大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文本

- 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6 年图书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等，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否
参加抽查检测	□是/□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本表为履约验收方案格式，具体方案内容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